

行業分類：冷凍、空調及管道工程業（4332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（415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民國111年7月5日，桃園市，永○公司。

（二）由廖員與罹災者一同搬運舊鋼板，因搬運範圍距安全母索太遠，穿戴之安全帶長度不夠所以罹災者和廖員將安全帶掛勾拆下，搬運其中一塊舊浪板到定位後廖員發現屋頂採光罩已破洞，罹災者已墜落至一樓地面，經通報消防單位將罹災者送醫院急救，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

罹災者於輕質屋頂從事作業，因踏穿採光罩，造成墜落至下方高差約12.41公尺之地面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（1）使勞工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屋頂傾斜面移動作業，未採用捲揚式防墜器供勞工使用。

（2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作業時，屋頂作業主管未決定作業方法及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掛勾。

（3）於鐵皮塑膠纖維修建工廠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，未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（1）未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。

（2）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（3）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（4）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（5）原事業單位未落實對承攬人、再承攬人之承攬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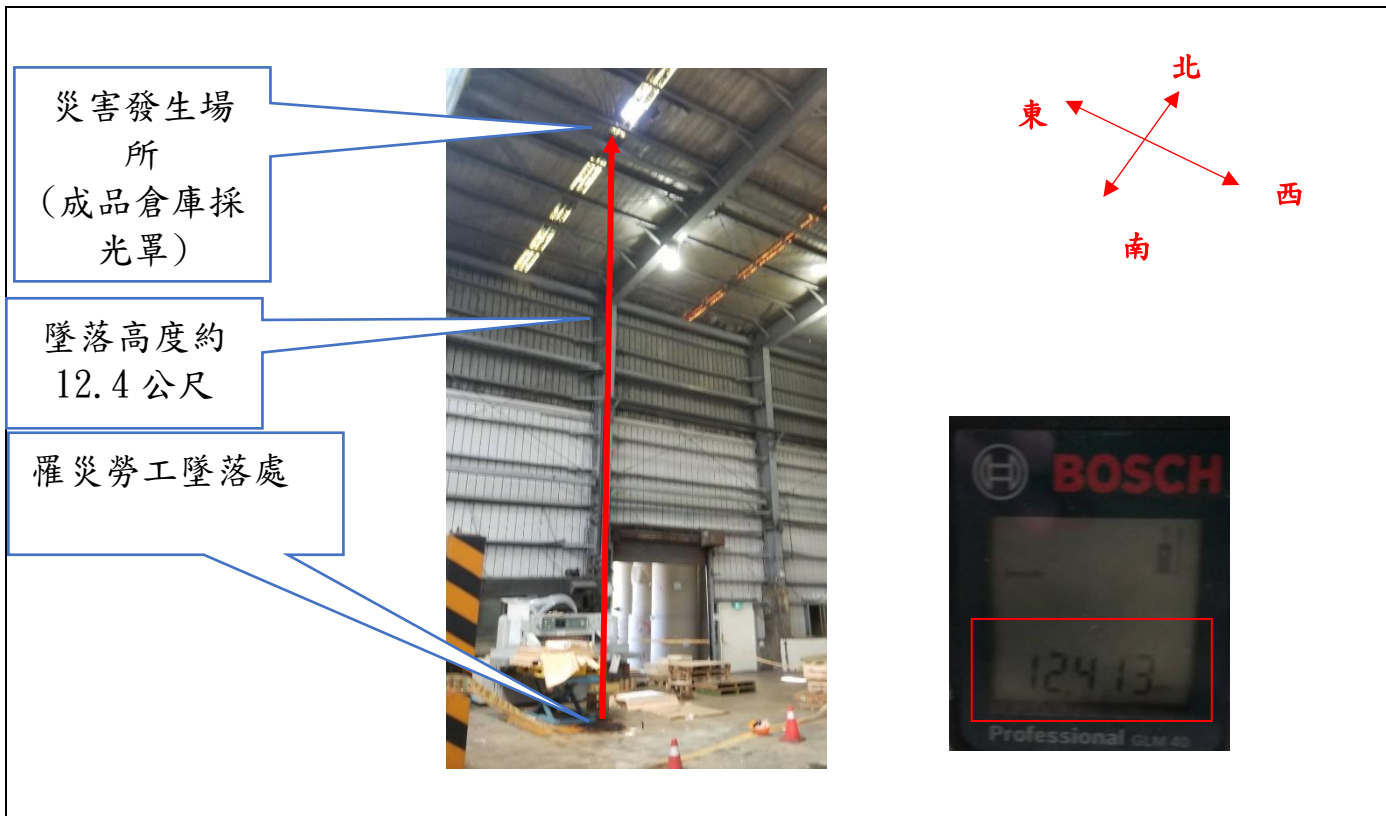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災害防治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…三、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於前項第3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，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…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（二）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…。前項安全帶之使用，應視作業特性，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，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、斜籬、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、局限空間、屋頂或施工架組拆、工作台組拆、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，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3-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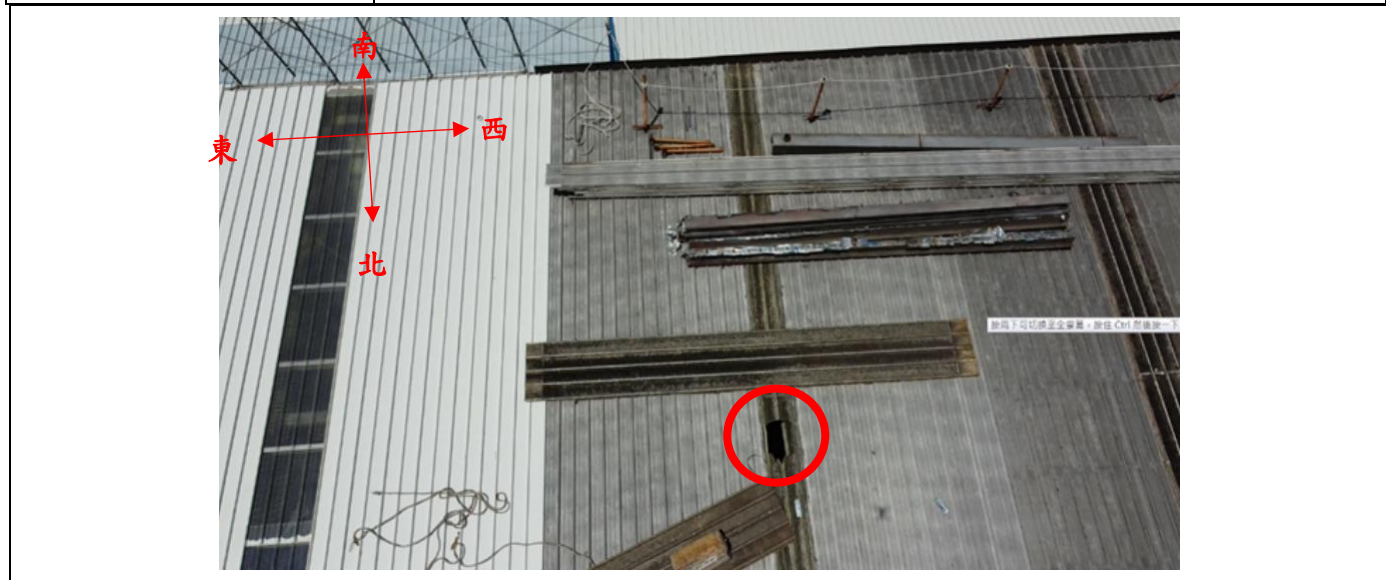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 1

勞工墜落現場整體示意圖。



照片 2

勞工墜落現場整體示意圖。